

法規名稱	學生停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7/02
制定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停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管理學生汽機車停放，訂定本辦法為管理依據。本辦法所指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庶務組。
- 第二條 開放停車範圍與時段：學生汽機車停車需依規定申請停車證，審核通過繳費後，憑核發之停車證始可進入停車場停車，開放停車範圍及時間如下：
- 一、開放範圍：汽車：戶外停車場，機車：立體停車場及戶外停車場，依管理單位公告數量開放，超過以抽籤決定。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申請汽車戶外停車場。
 - 二、不開放範圍：開放範圍以外之其他區域與時間。學生本人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且身份與車號相符者例外。
 - 三、學生宿舍停車區域與管理，另依宿舍管理單位訂定辦法管理之，不在本辦法停車與收費範圍之內。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等其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停車收費標準、範圍、期限與時段依類別不同另外規定之，並由教務處協助辦理。但其車輛之停放管理、違規罰則等依照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停車證收費標準與有效期間：
- 一、停車證之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擬案後呈報校長核定，並將收費標準公佈在學校網頁。收費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不以「按月」或「按日」計算。
 - 二、停車證之有效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明確記載使用期限為**學年度。新學年度開始，上學年度之停車證即自動失效作廢。學年度開始日期以發證當日為開始，終止日期一律為隔年7月31日。
 - 三、期間內學生除因轉學、退學等原因喪失學籍得辦理終止退回停車證並退費，其他不得中途要求終止退費。退費金額依據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按扣除已使用月份比例計算。
 - 四、學生本人領有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加註車號者，給予免費停車，限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且不得由其他人使用其車輛。
 - 五、學生因傷病行動不便臨時需停車者，得憑診斷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證，臨時通行證以不超過30天為限，如需長期停車需依規定申請正式停車證。
- 第四條 停車證申請規定：
- 一、每位本校學生限申請一輛車一張停車證(汽車和機車擇一)。
 - 二、申請汽車停車證需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交至總務處申請。申請機車停車證請依學務處規定以紙本統一申請或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 三、開放申請期間：依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內開放申請，逾期不接受該學年度申請，需等下學年度使可提出申請。停車證申請以學年度為有效期間費用一致，不因申請日期不同而收費有所差別。

法規名稱	學生停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7/02
制定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四、申請人必需詳閱本辦法規定並同意遵守後，方可申請停車證。一經申請通過繳費後即代表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如有異議者請勿申請且不予退費。

第 五 條

停車證製發使用：

- 一、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學年度別設計製作核發，逾期自動失效。
- 二、汽車停車證應懸掛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由車輛外部可以明顯辨識，刻意隱藏遮蓋塗改汽車通行證導致管理單位無法辨別而遭取締者，需自負相關責任。機車停車證應貼於機車前方可辨識處。
- 三、汽車停車證遺失得申請補發，經管理單位審核後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500元。機車停車證遺失得申請補發，經管理單位審核後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故意虛報遺失將停車證轉交他人使用者，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懲處。
- 四、車輛變更車號時需檢附行車執照及原汽車停車證正本，至管理單位辦理變更。機車停車證為貼紙一經使用無法變更，請重新申請補發。

第 六 條 車輛停放管理：

- 一、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非停車格禁止停車。
- 二、進場車輛應遵守停車秩序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揮，行為嚴重脫序不服指揮者除提報學務處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外，並沒收停車證取消申請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三、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場地，不負責保管。如發生擦撞、失竊或損害，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校車位有限，如遇工程需要、特別活動、外賓來訪等特殊情況導致無車位可停者，學校不負責保障車位且不予退費。

第 七 條 違規罰則：

- 一、停車證不可轉讓、塗改、仿冒、虛報遺失，如有違反者撤銷沒收其停車證不予退費並取消申請資格，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及追究偽造文書或詐欺等刑責，如因此造成學校損失者需負責賠償。
- 二、車輛進入校區後如對人員或各項學校設施造成損害者，駕駛人應負責賠償，校方並依政府法令報警處理。惡性駕駛危害校園安全及不服主管單位管理者，除沒收停車證不予退費，並永久取消其申請停車證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修正記錄： 099年08月09日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停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07/02
制定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4 頁

-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103年4月10日1032100938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4月15日公告)
-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103年6月26日103210186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7月2日公告)